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0-010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税收优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31日联合下发《关于发布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9]3357号)文件,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司、北京富士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等被认定为"2009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依据该文件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精神,本公司及上述所属控参股公司2009年度所得税率将调整为10%,该调整将对公司2009年度或2010年度的净利润值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公司及上述所属控参股公司目前正在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落实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5日

# 关于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2010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月19日(星期五)为节假日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月20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2月11日至2010年2月12日暂停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于2010年2月11日赎回的基金的份额将于2010年2月1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0年2月22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投资者于2010年2月12日赎回的本基金的份额将于2010年2月22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款项经销售机构在2010年2月23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

自2010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提示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权临2010-11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石化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9,行权代码582019)的存续期为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于2010年2月25日进入行权期。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中的交易日为"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国石化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028)、中国石化公司债券(公司债代码:126011)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从2010年2月25日开始"石化CWB1"认股权证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石化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最新行权价格为19.15元/股,行权比例为2:1。投资者每持有2份"石化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19.15元/股的价格认购1股中国石化A股股票。按照"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中国石化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0年3月3日为"石化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石化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10-59960028。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0-004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华电国际莱州电厂一期"上大压小"2×1000MW级机组项目(以下简称"莱州项目")于近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莱州项目拟建设2台1000MW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人民币7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14亿元,约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0%。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莱州项目安装高效静电除尘、脱硫和在线监测装置,预留脱硝空间。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04日

#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7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夏银行为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华夏银行将代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为290007;C类为291007)的代销业务。

自2010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夏银行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2月21日(星期日)休市,2月22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于春节假期前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入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

本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至2月12日三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所有申购和转入业务。本公司从2010年2月22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0-002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2月1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2月4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2009年12月30日实施完成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此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改内容如下:

(1)原第三章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48,651.2万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64,141,244股,每股面额为人民币1元。"

(2)原第三章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651.2万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4,141,244元。"

(3)原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48,651.2万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共计4,664,141,244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增加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规定,另由于公司已对外披露新的邮箱地址,故对本制度相关条款做出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在原第六十条后增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的记录重大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原第六十一条变更为第六十二条,后续条款依次调整。

2、在原第六十六条(按前款调整后为六十七条)后增加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内容:

"第六十八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且提供的信息内容应在业绩快报披露内容范围内。

第六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时,应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该书面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其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外部信息使用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上述制度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原第六十七条变更为第七十条,后续条款依次调整。

3、原第九十五条修改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8122,传真:025-84467008,电子信箱:stock@cnsuning.com。"

修改后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02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张长友、王文俊、马文杰、韩涛、李保才、刘宣六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成龙、程庆桂、崔利国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在合肥市天鹅湖大酒店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事项详见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

国投新集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长友,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煤炭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能源部行政司、煤炭司处长,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远东(海南)联合航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能煤炭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主任。现任国投煤炭公司总经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俊,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市通县氮肥厂生产科中心化验室技术干部、北京华飞化工总厂技术员,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三部磷肥处助理工程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原材料业务部业务主管,国投建化实业公司业务二部二级业务员、一级项目经理助理,国投创兴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一级项目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考核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

马文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投电力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国投煤炭公司责任项目经理。现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韩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煤炭部生产司。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保才,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曾任淮南纺织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安徽省淮南新集(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淮南市第十四届田家庵区人大代表。现任安徽省淮南新集(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宣,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淮南七中校团总支书记,淮南谢一矿宣传部宣传干部,淮南市煤电总公司新集二矿副矿长、矿长,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及新集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成龙,男,1937年出生,大学专科,采矿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淮南矿务局矿总工程师、局设计处主任工程师,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工程师、副总、总工程师,能源部煤炭司副司长,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计划局局长,煤炭工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中国煤炭发展研究中心顾问。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国有大中型企业分会副会长,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庆桂,女,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工业部卫星总装厂处长、副总会计师,中国航空航天部国资处主任、处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外经处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纪监审计局局长。现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利国,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北京印刷集团制版厂法律顾问,北京诚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03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传真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蔡玉玲、李瑞金、张金俭三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附件:

国投新集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玉玲,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会计师,曾任职于哲里木盟通辽市人民饭店,哲里木盟通辽市财税局,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中建房地产。现任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瑞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北京市双青林场干部,北京市顺义县人民检察院干部,国投煤炭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投煤炭公司财务部经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金俭,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淮北特凯公司二处任会计、财务科负责人,凤台县城郊区公所工作,新集矿财务科科长,淮南市煤电总公司经营部副主任、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新集能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淮南新集集团副总经理、煤电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第十四届凤台县人大代表。现任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0-04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2010年2月24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流路888号天鹅湖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人员

1、2010年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

1、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22日全天。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1103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10年2月23日)。

(七)、其他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益民街28号文采大厦1103室国投新集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戴斐

电话:0551-2231918、2639208 传真:0551-2231819

信箱:xinji@sdicxinji.com.cn 邮编:230061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回　执

截至2010年2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国投新集"(601918)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201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股东大会议案 | 反对 | 弃权 | 同意 |
|---|---|---|---|---|
| 1 | 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程庆桂,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程庆桂(签字)
二〇一〇年〇二月四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崔利国,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特此声明

声明人:崔利国(签字)
二〇一〇年〇二月四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成龙,作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成龙(签字)
二〇一年〇二月四日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成龙、程庆桂、崔利国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年〇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0—002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0年2月4日接到大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关于增持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的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

如下:

一、金鹰集团增持金鹰股份的计划

2009年2月,金鹰集团认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及看好金鹰股份的未来发展,通过增持以表达对金鹰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详见公司临2009-003号公告)。金鹰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择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以2008年12月3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计算,含本次已增持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鹰股份的股份。

二、金鹰集团增持金鹰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0年2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80,000股。本次增持前金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0,272,293股,占公司2008年12月3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的54.65%。增持后金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70,952,293股,占公司2008年12月3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的54.81%。2009年,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金鹰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增加股本52,828,656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64,718,544股,金鹰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6.87%。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金鹰集团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金鹰股份的股份。

根据相关规定金鹰集团将向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0-002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为新增)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42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0年2月3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发银行杭州杭州宝善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0年2月起至2011年2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主要经营质压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27353.58万元、净资产21688.91万元,实现净利润1005.19万元,资产负债率2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08年9月1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办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4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26349.73万元的3.3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